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8/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5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6/09-10號文件， 有4位議員(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5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鳳英議員的“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鳳英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克勤議員；
 - (ii) 余若薇議員；

(iii) 葉偉明議員；及

(iv) 李卓人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李鳳英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鳳英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鳳英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議案辯論

1. 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特別是戶外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令極端氣候事故頻生，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空氣污染水平達到嚴重程度、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威脅，香港出現極端天氣的機會將會增加，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制定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寒冷天氣警告、沙塵暴預警、空氣污染指數嚴重水平，以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當中包括：

- (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
- (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
- (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檢控；及
- (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以及空氣污染指數達甚高或嚴重水平的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